

## 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1次學群課程委員會(99.02)訂定  
第37次教務會議(99.04.16)訂定  
第48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6次校務會議(100.10)修正  
100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(100.11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11次教務會議(100.11)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有效整合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教學課程及資源，提昇教學績效，依據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系(所)推選課程委員會委員二名為選任委員。另由業界代表二名、校友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為聘任委員，主任委員兼召集人1人，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之。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和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推薦，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：
  - (一)主任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。
  - (二)其他委員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規劃、建議、協調與審查學院應開設之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。
  - (二)代表本學院與其他學院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。
  - (三)其他有關學院課程規劃、師資協調、課程整合與改進等事宜。
  - (四)審議教學大綱及教學評量有關事宜。
  - (五)審議本學院課程之增減編修及抵免學分之替代科目等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召開會議。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使可開會，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詳細記載於會議記錄並報教務單位核備。重要決議事項送校課程委員會提案討論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